

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115 年 09 月 03 日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。
- 三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品德與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三、激發兒童榮譽心，建立樂觀進取、樂於助人的人生觀。
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五、提昇教育品質及促進友善校園文化。

參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管教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，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。
 - 二、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。
 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。
 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- 前項所定行為，包括作為及不作為。

肆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置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管會)，成員共計 5 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行政人員代表 2 人，其中教導處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學校教師代表 2 人。
- (三)學校家長代表 1 人。

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。

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獎管會由教導處主任擔任主席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
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獎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
伍、獎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訂定或修正五德國小學生獎勵管教規定。
- 二、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- 三、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。

陸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管教措施如下：

一、獎勵：

1. 師長口頭嘉勉。
2. 公開場合表揚。
3. 頒發獎狀或獎品。
4. 依本校「學生績優卡制度實施辦法」獎勵。
5. 依本校「生活三項表現優異學生獎勵辦法」獎勵。
6. 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二、管教：

1.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2. 口頭糾正。
3.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4.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5.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6.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協請處理。
7.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8.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9.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。
10.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11.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12. 要求靜坐反省。
13.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。
14. 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二堂課為限。
15. 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16.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，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柒、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顯已妨害現場活動，教師得要求教導處派員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；情況急迫時，教導處應派員協助處理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；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時，得強制帶離現場，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
就前項情形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，供其參考。

教導處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、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，參與適當之活動，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。

教導處於必要時，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、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，衡量學生身心狀況，在教導處人員指導下，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，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；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應即調整或停止。

教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且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。

捌、獎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玖、獎管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書面決定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壹拾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壹拾壹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